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7-9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7年0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7年09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本议案详细内容及高强先生简历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蜀都银泰公司拟为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申请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为上海奥特博格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总经理审批权限,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7-9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该项目已于2010年11月依法取得了成房预售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对外公开预售。在销售中,蜀都银泰公司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为加快其产品销售,蜀都银泰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同意向购买上述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一手房按揭贷款。按照该银行审贷委员会批准,前述按揭贷款限额为8,600万元。

蜀都银泰公司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按揭贷款发放后到按揭房屋已综合验收合格并交付借款人使用,借款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办妥完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并交成都农商行保管之前,由蜀都银泰公司对贷款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的担保方式。保证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成都农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二、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提供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人蜀都银泰公司系本公司控股的、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蜀都银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工程准备、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蜀都银泰公司设有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乔徽。蜀都银泰公司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统一进行,其经营管理均遵照和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已于2010年11月依法取得了成房预售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公开对外预售。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符合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贷款条件,购买蜀都银泰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购房人。

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贷款人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镇福锦路二段222-224号

负责人:许晓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担保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获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开发商)名称: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人

贷款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

担保期限: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后到按揭房屋已综合验收合格并交付借款人使用,借款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办妥完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并交贷款人保管之前。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3年,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合作期限。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蜀都中心”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并且上 述担保事项将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 不同于 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蜀都银泰公司为购买其 开发项目的符合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购房客户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银行相关规定办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并且,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约定明确、条款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 通过了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870.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11.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7-9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为上海奥特博格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444.94	85,177.75
负债总额	32,322.08	51,622.18
净资产	29,122.86	33,555.57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94.50	43,966.15
利润总额	4,757.27	4,565.24
净利润	4,383.33	4,134.88

2、公司名称: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技术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工业机器人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奥特博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72.80	24,544.90
负债总额	16,703.98	16,507.78
净资产	7,768.81	8,037.13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92.04	19,174.68
利润总额	745.12	158.90
净利润	703.16	161.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福臻为上海奥特博格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5000万元

(二)上海奥特博格为天津福臻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天津福臻和上海奥特博格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福臻和上海奥特博格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以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6,870.9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11.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7-9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高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 一致同意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9月23日

附件:

高强先生简历:

高强,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2005年8月-2014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十三研究所先后担任平台系统研究室专业副主管,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专业副主管,平台系统研究室主任助理,技改投资处副处长,2014年7月-2016年1月在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改投资处副处长,2016年1月-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第十三研究所任技改投资处副处长,2016年7月-2017年9月在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7-9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1号楼A栋

负责人:乔徽

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成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协同公司位于天津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存在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 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3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由公司总经理乔徽先生提名,拟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高强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高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银泰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项目产品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

1、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加快其开发的“蜀都中心”项目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系按照房地产开发行业购房客户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银行相关规定办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司对外担保;并且,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相关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查,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约定明确、条款清晰,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为关联方担保,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和投票表决, 通过了该子公司该担保事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了2/3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蜀都银泰公司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蜀都银泰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为上海奥特博格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为天津福臻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天津西康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我们认为:天津福臻和上海奥特博格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以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何 杰　郭海凤

2017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1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一)选举付景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付景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王亚宏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王亚宏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吕廷杰	付景林	张焕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琪	吕廷杰	梁文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晓岚	孙琪	张焕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梁文永	孙琪	张晓岚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芊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3、同意聘任王芊先生任董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锐先生、孙迎辉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转让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付”)全部股权,待评估价格确认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管理层办理前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挂牌转让一九付股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2日

附件:

王芊先生简历

王芊,男,44岁,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3年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全资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股票160,000股;王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high@gohig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邮政编码:100191

张锐先生简历

张锐,男,37岁,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公司财务部会计岗工作;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兼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张锐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股票250,000股;张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锐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high@gohig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邮政编码:100191

孙迎辉女士简历

孙迎辉,女,31岁,本科。2008年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在其它单位任职或兼职。孙迎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高鸿股份(000851.SZ)股票180,000股;孙迎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迎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号码:010-62301900

电子邮箱:gohigh@gohigh.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邮政编码:100191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段茂忠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拟对外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付”)100%股权。

2、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要求,本次拟预披露挂牌转让一九付全部股权信息,挂牌地点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本次拟挂牌资产的产权明晰,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存在撤回预披露信息或不发布正式挂牌公告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提质增效”、清理和处置低效资产的工作要求,减少公司整体亏损企业数量,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转让公司下属公司一九付100%股权信息。

本次交易挂牌地点为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价格将不低于评估价值,目前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国有资产的审核备案等工作。待交易价格确定后,本次交易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一九付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军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48067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47-25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迅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阳捷迅持有其100%股权。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一九付主要为互联网金融、基金、中小电商等企业客户提供代收代付、资金结算、资金托管等服务,通过互联网终端、移动终端在线上完成资金划转和资金结算。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572.22	9,097.88
负债总额	2706.88	1,498.02
净资产	7865.35	7,599.86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2918.38	369.67
营业利润	48.69	-260.43
净利润	8.58	-260.49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进一步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提质增效” 、清理和处置低效资产的工作要求,减少公司整体亏损企业数量。公司拟对一九付转让。一九付处于长期亏损状态或亏损边缘,业务竞争激烈,一九付缺乏平台业务,主营业务长期亏损,市场发展空间受限,现拟对外发布转让一九付100%股权信息。

2、对公司的影响

高阳捷迅与一九付两个公司业务、系统、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依托关系,不存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一九付对高阳捷迅业务影响较小。

转让一九付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整体亏损企业数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挂牌转让一九付全部股权信息,本次交易尚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如决策程序需要)审议,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存在撤回预披露信息或不发布正式挂牌公告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